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的王玫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控股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达刚控股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控股：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